

# 蘇洪月嬌啟事

敬啓者，月嬌自當選省議員後，外間即傳某方有不利於我之舉動，月嬌以為當此民主法治時代，當不致有被誣構陷之可能，乃事竟不出所料，上（七）月十八日台北地檢處票傳蘇洪月嬌到案，詢及月嬌擔任華洋旅行社有限公司職員期間，為公司辦理旅客出國考察、探親事件，三言兩語即於同月廿四日提起公訴。茲報告於後：

一、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意旨略謂：李吾衛係香港龍翔旅行社職員兼辦台北辦事處業務，於六十六年間向香港吳伯偉購入由吳某偽造不實之商務邀請書及探親證明轉售給華洋旅行社職員蘇洪月嬌。蘇洪月嬌持之供包辦客戶林黃富美等人赴港之用。認為蘇洪月嬌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同法條二百二十條之罪。

二、然查：(1)「刑法第二百十條為偽造文書偽造文書罪係指偽造他人之文書而言，若自己之文書雖登載不實祇屬虛妄行為，不能構成偽造文書之罪」，又「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縱為不實之登載，無論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刑法即無處罪明文，自無論罪餘地。」（十九年非一一三號，二十年非七六號判例參照）。本件縱吳某出具之邀請書或探親證明內容有不實，然既出於有制作權人自行制作，揆之前開判例，刑法上不構成偽造文書罪，其行使者，自亦無行使偽造文書之可言。

(2)再就實情言，台灣之旅行社欲替客戶辦理處理赴港，例須與香港之旅行社合作安排，故本件蘇洪月嬌於客戶林黃富美等人要求代辦出國手續後，即交由香港龍翔旅行社代為安排，香港方面之手續，該龍翔旅行社如何獲取「商務邀請書」或「探親證明」，內容是否屬實，蘇洪月嬌實無從知其底情，絕無犯罪之故意。

(3)華洋旅行社係有限公司組織，有董事長李石興、總經理王萬傳、副總經理陳秀鳳、觀光部經理盧章偉，蘇洪月嬌僅為職員十餘人中之一位，均為公司辦事。月嬌經辦林黃富美等數人出國，完全根據旅客之身份證件，旅行社業務人員照證件填表代為提出申請出國手續，縱有不當，亦應由旅客與公司之負責人負責。不應由經辦人員承擔。乃檢察官以華洋旅行社經營之事，誤認為月嬌個人之事，實有失察。綜上所述理由，就法律觀點言，起訴意旨似有誤會。蘇洪月嬌是冤枉、無罪的。

三、「中華民國」目前雖然觀光護照未開放，但實際觀光局、警備總部出入境管理局以及有關當局均默許。人民均利用商務考察、探親等名義作出國觀光之事實，全國的旅行社均可作證明。例如：

(1)七十歲左右的人隨便在「公司、行號」掛個職稱用商務名義申請出國，而實際只是出國觀光，出入境管理局及主辦單位也明知此事實，放這些人出國，年紀都那麼大了，是否確實在「公司、行號」服務與否，從未作過調查，並未深究。

(2)用探親名義申請出國而實際上並未到達其探親目的地，而到香港觀光旅行，出入境管理局均有檔案可查。

(3)通常持商務護照或探親護照而在申請前往香港簽證（入境時均填寫「觀光」）。不只 是前往香港而已，就是持商務護照或探親護照而在辦理護照內所註明之任何國家均可以使用 觀光名義填寫簽證手續。這些均是正式手續，合法的。

(4)其次旅客出國後之一切行為，代辦出國手續人豈能負責？類似此種事實，不勝枚舉，已是社會公認之事實，為何只針對蘇洪月嬌實耐人尋味，有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四 年來「美匪關係正常化」，正加緊進行勾搭中，喜幸尚有不少美籍議員和公民支持我國。在此關頭，執政黨如果一味排擊黨外人士，不擇手段，只有引國際人士的不快，此舉 實使親痛仇快，無異於迂迴資匪，自斷國家生路。

蘇 洪 月 嬌

---

---

---

### 78年蘇洪月嬌案日程表

7月10日蘇收到第一張台北地檢處傳票，要她13日到庭。她因該日有省議會會務，未出庭。

7月15日蘇收到第二張傳票（7月13日發出），要她18日出庭。蘇18日出庭，知道案件控告的內容。

7月24日台北地檢處以「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7月27日蘇在省議會，提案“建議將國民大會……凍結增設中央第四國會……求全面革新中央民代”……在民政委員會審查時決議“保留”。在大會亦決議“保留”。

7月28日蘇在省議會提案“解除戒嚴令”。民政委員會初審，擬議保留，大會終以29對6票通過“保留”該案。

8月 4日蘇收到法院8月2日發出的，要她於8月12日出席刑事庭。蘇以議會有事，未出庭。